

# 中国科协部门发文

## 关于开展第十五届光华工程 科技奖提名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全国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秘书处（办公室）：

光华工程科技奖由光华科技奖励基金会设立，主要奖励在工程科学技术及工程管理领域做出重要贡献、取得杰出成就的中国工程科技专家。受光华工程科技奖办公室委托，中国科协科学技术创新部负责组织全国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（以下简称学会）开展第十五届光华工程科技奖候选人推荐提名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学会推荐

请各学会按照《光华工程科技奖管理细则》要求，认真组织专家进行评议、推荐，每个学会可推荐人选不超过3名，其中院士不超过1名。推选结果须经学会理事长或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在学会官网对外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各学会推荐工作应于10月15日前完成。

### 二、中国科协评审

中国科协按照光华奖办公室分配名额，根据《第十五届光华工程科技奖提名人选中国科协遴选推荐办法》，组织有关评审工作并确定推荐人选。

### 三、提名条件

非院士候选人年龄不超过65周岁（195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。候选人如为院士，年龄不受限制。候选人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在重大工程设计、研制、建造、生产、运行、管理等方面解决关键科学技术问题，有重要贡献者；

（二）在工程科学技术及管理领域有重要发现、发明，并有显著应用成效，成绩杰出者；

（三）应用本人研究成果、发明创造，发展高新技术及相关产业，成效特别显著者。

### 四、有关说明

在学会推荐、中国科协评审阶段，候选人和学会无需报送纸质材料，仅需按照系统要求在线填报有关内容、材料。推荐人产生后，中国科协将通知学会正式报送材料。

（一）候选人本人实名注册“中国科协智慧评审系统”（<https://kecaihui.cast.org.cn>），在线填写《提名书》和有关附件材料等，上传本人签字的承诺页、不涉密证明，凭“推荐码”提交至学会（具体时间以学会要求为准）。“推荐码”是建立推荐关系的重要标识，由学会提供给候选人。各项填报信息以系统提示为准。

（二）请各学会通过“中国科协智慧评审系统”查收“推荐码”，并将“推荐码”发送给拟推荐人选。各学会在线审核

候选人材料,根据分配名额确定正式推荐人选,并填写提名意见、上传签字(盖章)的提名意见页,上传《推荐情况报告》PDF版,完成提名。《推荐情况报告》主要内容包括:推荐工作组织情况、推荐对象公示情况、推荐意见等。报告须加盖学会公章,由学会理事长或法定代表人签字(盖章)。

(三)推荐人选产生后,学会正式报送材料,包括:

1.系统生成的《光华工程科技奖提名书》签字盖章版纸质版原件一式3份,均需为签名、盖章的原件,电子版材料1份(电子版以被提名人名字+所参评学部命名,要求填写完整,需签名或盖章处用扫描电子版替代。电子版文件为可编辑的Word2007文档),发送至guanghua@cos.org.cn;

2.附件材料1套(所附原始材料不超过5篇册);

3.提名书及附件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和敏感信息证明1份,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出具。

《光华工程科技奖管理细则》《光华工程科技奖提名书》等相关资料可从中国工程院网站下载,网址:<http://www.cae.cn>(人才培养——光华工程科技奖——光华奖提名)。

中国科协科学技术创新部

2023年9月22日